

全国股转公司复核决定书

〔2023〕16号

关于维持对河南微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

申请人：河南微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不服《关于终止河南微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3〕234号），向我司申请复核。该决定认定，河南微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微东）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因不同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次数累计达到三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司于2023年10月23日对ST微东作出终止挂牌决定。

申请人对上述决定存有异议并申请复核，复核主要理由包

括：公司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三次受到公开谴责，是由于疫情严重，公司无法正常开展经营活动。

复核会议审议认为，ST 微东因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8 月 1 日被全国股转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因不同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次数累计达到三次的客观事实，已经触发了《终止挂牌实施细则》规定的强制终止挂牌情形。ST 微东提出的疫情严重导致公司无法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不能构成免予摘牌的正当理由。

综上，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维持股转发〔2023〕234 号对河南微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终止挂牌决定。



报送：证监会公众公司部，稽查局。

抄送：河南证监局。

分送：法律事务部，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存档。

全国股转公司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5 日印发

打字：马德明

校对：陈嘉亮

共印 2 份